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第一次(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議事錄
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DMA CONFIDENTIAL No Reprint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五次(一一二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主席 獨立董事	林建平	林建平	
委員 獨立董事	劉松平		視訊出席

三、列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簽證會計師	李智堯	李智堯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五次(一一二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主席 獨立董事	林建平	林建平	
委員 獨立董事	劉松平	劉松平	視訊出席

三、列席：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管理處 副總經理	李聖徒	李聖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整

二、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三、 出席委員：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共計二名。
列席：管理處副總經理 麥聖御。

四、 主席：林建平　　記錄：江佳芬

五、報告事項

（一）前次審計委員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111年第四次（111年11月2日）審計委員會決議暨執行情形
出 席 董 事 ： 林建平（獨立董事）、劉松平（獨立董事），共計二名。

第 一 案
案 由： 擬訂定民國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第 二 案
案 由： 民國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三 案
案 由： 擬委任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案。
決議暨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已執行之。

（二）衍生性商品承作情形報告（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1）衍生性商品部位

項目	部位	避險比率
A. 美元會計部位	淨預售美元/新台幣：美元 8.42 佰萬元	94%

（2）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利益：新台幣2.98佰萬元。

（3）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一衍生性商品備查簿（P.4）。

（三）111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

1. 將於本次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今年度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RMC）：由總經理擔任主委，管理處主管擔任總幹事，每季召開會議討論公司對重大風險之回應。
2. 制定年度公司層級重大風險：依照策略、財務、營運及危害四大風險類別彙整，產出新年度風險雷達圖，並由總經理制定公司層級三大風險。民國 112 年為：
   （1）策略風險：如獲利/成本控制。
   （2）營運風險：如資安風險/偵測與演練、品質風險。
   （3）財務風險：如應收帳款。
3. 進行風險鑑別：各委員參考年度公司層級三大風險、風險雷達圖及風險體檢表等，辨識出影響單位年度目標達成之重要風險，進行分析並採取對策。包括：
   （1）當該項風險發生，可能導致之最壞情境。
   （2）風險對策（錦囊）、與執行對策之預期成效。
   （3）設定 KRI（關鍵風險指標）作為風險對策（錦囊）啟動的指標。
4. 執行成果：於 112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RMC）組織，並召開 RMC 起始會議。會後請各委員及幹事提出風險體檢表，檢視風險狀況並列出風險預防控制措施，擬於第一季完成年度風險項目的分析與對策。

六、討論事項

(一) 前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本公司業於民國（以下同）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查核作業，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5-P.6）。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　**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7-P.168）。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112年度營運計畫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1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1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二、111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擬具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P.169-P.191），並檢附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112年度營運計畫，請參閱附件五（P.192-P.196）。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　由：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P.197）。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　由：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198-P.199）。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　由：　**The Linden Group Corp公司(鈺緯持股19%)之逾期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超過90天非為資金貸與性質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 年7 月9 日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12月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二、The Linden Group Corp公司(鈺緯持股19%)（下稱 Linden ）截至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於112年3月2日時逾期（超過3個月）美金200,000元。本公司

已針對Linden逾期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提出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並加速收回其逾期款項，並無資金貸與之情形。

三、逾期合併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改善計劃及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請參閱附件八（P.200）。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　由：　**擬審議民國112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擬請審議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

二、會計師服務項目及其公費金額，請參閱附件九（P.201）。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　由：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照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之規範辦理，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請參閱附件十（P.202-P.203）。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公眾利益個體者，同意由各該子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核准其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　由：　**擬同意子公司「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解散及清算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104年為因應發展需求，於台灣收購及現增100%持股之子公司「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全方位公司」）。

二、因應成本考量，全方位公司已無營運需求，擬同意全方位公司辦理解散及清算。

三、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案後續相關事宜。

四、若董事對於此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依公司法第206條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提請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